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 号）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96.682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4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4,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99.9991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420ZC06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城 K1 项目	447,167	220,000
水岸国际 K2 项目	2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300,000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致同出具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00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期间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	----------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期间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东湖城 K1 项目	447,167	220,000	36,729.32	36,729.32
水岸国际 K2 项目	207,596	80,000	13,384.35	13,384.35
合计	654,763	300,000	50,113.67	50,113.67

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113.6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募集资金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3.67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113.67 万元。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致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420ZA0001号”《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9 日